中國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84261 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23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4547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6585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5201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31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702 號函備查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 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 其招生規定經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 之招生簡章。

本校設有二年制、四年制: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 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
 - (四)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三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
- (三)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第 三 條 除上述條文外,得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種身 分學生及酌收外國籍或境外學生,其招生規定均另訂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內外大學校院辦理跨校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 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 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 格。
-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退役之次學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如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 七 條 新生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 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 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期限內,憑收據聯(學生註冊聯)至教務處核蓋註冊章後,即完成註冊程序,其註冊須知另行訂定。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 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辦理註冊者,視為無意願 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勒令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理由,及給適當 期限說明。
-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 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不得重修。
- 第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校為充分利用資源,促進校際及國際合作,本校與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 及本校所開設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 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應修學分總數,並訂定於各入學年 度之課程標準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系、輔系、學程應修學分 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於註冊入學後除修滿前項所規定之學分數外,另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另一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上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 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十五條之二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 限。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體育性質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等)、操行兩種,學業成績以採百分計分 法為核計原則,學生成績之計算及相關規定依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成績等三項。 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 當考核,並將考核方式於開學後一週內於課堂上公布。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 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學生 期末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閱或供主管教育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 須滿一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學生各項學期 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核仍依低年級考核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性

質課程)不及格須重補修。學校課程異動時,新舊課程應有修習對照表,供休、 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使用。學生所修全學年之選修課程,如僅單一學期成績及 格,仍承認該學期選修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積分(軍訓、體育性質課 程不計入)。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軍訓、體育性質課程不計入)。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歷年平 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二十二條 日常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之有關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事先依考試 規則辦理請假,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公、喪、重大傷病及突發事故,並於請假之日起二天之內辦妥請假程序)請假經核准者,應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考試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核之有關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 學期開學日期一週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等級之私立醫 院(含)證明,向教務處(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核之學期可 追認作休學論。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違規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 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由學務處(組)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 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前提出,但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 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系主任查證,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始 得更正。特殊情況得專案處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經抵免學分後,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 需出國者,得提出出國申請,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到校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 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 三十 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 科目期末考核之有關考試,該科目期末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考核及平時 成績仍應採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 扣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 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 學。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核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 後,向教務處(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告知理由,於期限內未予說明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其休學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計;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 為原則,若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提出正式醫療證明或證明文件,經教 務會議決議核准後,得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至二年為限。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復學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 (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間,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 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年限內。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獲准,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行事不端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 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 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 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滿未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 以退學論,並於退學處分前告知理由,及給適當期限說明。前項原肄業系變更 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肄業。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一、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累計年限內。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 目與學分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 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之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連續兩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三分之二者。
- 八、未經校方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十、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得不受第六、七款之限制。
-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不准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
- 第 四十 條 應予退學、勒令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 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 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 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 學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其招生規定經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雖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除體育課外),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四十四條 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前項轉系, 得包括同系之轉組。轉系均以一次為限。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 起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修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 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

學分,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讀學分學程者,每一學程課程總學分最低為二十學分,最高為二十六學分; 修讀學位學程者,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但 本校接受獎(補)助或與政府機構合作開設之(就業)學程,其學程總學分依獎 (補)助或合作單位規定辦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校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均為跨院、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設置 應以相關院、系為基礎規劃之。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 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應報教育部備查;學位學程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
- 第四十五條之二 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及申請退 修,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原核准院、系同 意後始准退修,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符合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程學位。學位學程證書應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院名稱。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修畢應修學分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若有必修之軍訓、體育性質課程學期成績每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合於提前畢業規定者,仍 應註冊入學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 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九條 一、具本學則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符合招生相關辦法或規定中 所訂之入學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 二、具本學則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符合招生相關辦法或規定中 所訂之入學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三年級。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五十 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依所選課程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最高以不超過二十 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專案處理。
-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如在入學前曾在本校或他校參與選讀或在二技或四技推廣教育學 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三條 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為至少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四年制進 修部各系修業年限為至少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五十四條 二年制進修部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應修學分總數 (不含軍訓、體育性質課程),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 調整應修學分總數,並訂定於各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中。

第四章 其他

第五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或境外大學校院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公開辦理,擬訂招生規定,報核後辦理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期限內,憑收據聯(學生註冊聯)至教務處核蓋註冊章後,即完成註冊程序,其註冊須知另行訂定。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註冊入學後,應依各該系規定之課程科目表辦理選課,研究論文題目須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
-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其應 修學分總數由各系訂定,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十一條 凡未曾修習系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基礎學科由各系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可免予補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系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 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 分數,由各系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六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條文之規定 辦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七十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基於學生資料管理之蒐集目的,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

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護照號碼、在其本國地址;學歷、身分別、入學年月、所屬所系 (組)、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核定學籍情形、 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並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 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 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立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組)核准後更正之。
- 第七十五條 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畢業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建檔永久保存。當事人對於以上所列學籍資料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釋明為當事人或受當事人委託,依據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規定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製給複製本,本校得依據前開須知之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具跨校之雙重學籍。但若僅在一校修習,於其他學校(含同一學校)辦理休學,且事先經本校同意者,或經本校同意依相關學生 交流辦法至國內外大學修讀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篇 附 則

- 第七十七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參與校外考試舞弊之懲處原則等事 宜,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